

债券代码：115832.SH
债券代码：115833.SH
债券代码：115898.SH
债券代码：115899.SH
债券代码：242398.SH
债券代码：242501.SH
债券代码：242865.SH
债券代码：133019.SZ
债券代码：133048.SZ
债券代码：012483347.IB
债券代码：012484035.IB
债券代码：012581101.IB
债券代码：102280456.IB
债券代码：102380028.IB
债券代码：102380459.IB
债券代码：102380911.IB
债券代码：102382152.IB
债券代码：102484752.IB
债券代码：102485092.IB
债券代码：102485093.IB
债券代码：102581928.IB
债券代码：032000865.IB
债券代码：032000913.IB

债券简称：23穗高Y3
债券简称：23穗高Y4
债券简称：23穗高Y5
债券简称：23穗高Y6
债券简称：25穗高Y1
债券简称：25穗高Y2
债券简称：25穗高Y3
债券简称：21穗高债
债券简称：21穗高02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SCP007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SCP008
债券简称：25广州高新SCP001
债券简称：22广州高新MTN001
债券简称：23广州高新MTN001
债券简称：23广州高新MTN002
债券简称：23广州高新MTN003
债券简称：23广州高新MTN004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MTN001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MTN002A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MTN002B
债券简称：25广州高新MTN001
债券简称：20广州高新PPN001
债券简称：20广州高新PPN002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主体信用评级及相关债券的债项信用评级服务。其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23穗高Y3”、

“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的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原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供资信评级服务期间履职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出于商业原因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本公司决定不再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主体信用评级及“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的债项跟踪评级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信用评级委托合同》，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供“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债券

存续期内的债项跟踪评级相关工作，本项变更自《信用评级委托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新聘任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状况，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资信评级机构变更的相关工作移交事宜

已办理完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协议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对“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提供评级服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七
四
八
二